

附件 1

龙岗区教育局 2024 年民办学校分类登记财产清查复审服务项目采购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民办学校分类管理是党中央、国务院做出的重要决策部署，为推动我区民办中小学校分类管理，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深圳市原有民办中小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政策和深圳市教育局的有关规定，龙岗区 32 所申请分类登记为非营利性学校的民办学校以 2017 年 8 月 31 日为财产清查基准日，聘请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了学校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财产清查，债权债务清理，依法确认了学校财产中属于举办者出资、办学积累、政府投入、社会捐赠的数额以及学校净资产数额，并提交了《财产清查审计报告》。龙岗区教育局现组织开展对 32 所民办学校财产清查审计报告的复审。

二、预算控制金额

人民币 29.8 万元整（所报价格超过预算控制金额作无效投标处理）。

三、采购方式

自行采购-公开招标

四、评标方法

1. 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会计师事务所达三家或三家以上时，由区教育局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开展综合评审，并确定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如遇同分情况，则“开展同类项目业绩”项得分高者为中标供应商；如同分且“开展同类项目业绩”项得分相同，则报价低者为中标供应商）。

2. 当符合性审核合格会计师事务所不足三家时，该项目作流标处理。

3. 评分细则表

序号	评分项			分值	
(一)	价格			1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价格	10	按公式计算	价格分计算方法：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二)	技术服务部分			7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服务工作方案	15	专家打分	<p>(一)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书，提供复审服务工作方案，内容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内容，应包含复审服务工作的整体管理及实施等； 2. 工作方法，应包含进场前的培训、审计现场的人员管理等； 3. 工作手段，应包含采用的复审程序、复审方法等； 4. 工作流程，应包含工作时间计划、与采购单位及被审计单位的对接沟通等。 <p>(二) 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满足以上四项要求得8分，满足以上任意三项要求得6分，满足以上任意两项要求得4分，只满足其中一项得2分。 2. 在此基础上，专家根据各投标人的具体响应内容进行综合评价： <p>①评审为优：根据民办学校特点，结合民办教育法规政策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全面扎实，完全符合项目要求，能够有效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工作流程完整，专业规范，针对性强，具有很好的可行</p>

				<p>性，得7分；</p> <p>②评审为良：根据民办学校特点，结合民办教育法规政策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较为全面，较好地符合了项目要求，能够较好地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较为科学合理，工作流程较为完整，比较专业规范，具备较好的可行性，得5分；</p> <p>③评审为中：根据民办学校特点，结合民办教育法规政策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涉及项目的主要方面，基本符合项目要求；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性一般，工作流程完整性一般，可行性一般的，得3分；</p> <p>④评审为差：根据民办学校特点，结合民办教育法规政策要求，提供的实施方案的工作内容不完整，不符合项目要求，实施后较难达到项目目的；提出的工作方法和手段科学合理性较差，工作流程不完整，可行性较差，不得分。</p>
2	项目重难点分析、应对措施及相关的合理化建议	10	专家打分	<p>(一) 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阐述项目的重点内容及原因； 2. 阐述开展项目存在的难点及原因； 3. 根据项目重难点，详细阐述对应的应对措施； 4. 向招标方提出项目实施的合理化建议。 <p>(二) 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方案满足以上四点的得6分，满足任意三点的得4.5分，满足任意两点的得3分，只满足其中一项得1.5分。 2. 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评审为优：根据民办学校特点，结合民办教育法规政策要求，对项目认识理解透彻，重难点分析合理，对应解决方案可行性强，得4分； ②评审为良：根据民办学校特点，结合民办教育法规政策要求，对项目认识理解较透彻，重难点分析较合理，对应解决方案可行性较强，得3分； ③评审为中：根据民办学校特点，结合民办教育法规政策要求，对项目认识理解较浅显，重难点分析不够合理，对应解决方案可行性一般，得2分； ④评审为差：根据民办学校特点，结合民办教育法规政策要求，对项目认识理解浅显，重难点分析不合理，对应解决方案可行性差，不得分。
3	质量保障措施及方案	10	专家打分	<p>(一) 评审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分阶段项目时间安排、工作进度与阶段性成果； 2. 为保障按时按质完成项目所制定的时间管理制度与措施、质量管理制度与措施； 3. 人员离职带来人员变动情况的质量保障措施； 4. 突发情况下的应急保障措施及方案。 <p>(二) 评分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的方案满足以上四点的得6分，满足任意三点的得4.5

					<p>分，满足任意两点的得3分，只满足其中一项得1.5分。</p> <p>2.在此基础上，由评审委员会对具体响应内容进一步评审：</p> <p>①评审为优：方案全面，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强，应急措施全面周到，得4分；</p> <p>②评审为良：方案较全面，较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较强，应急措施较全面周到，得3分；</p> <p>③评审为中：方案不够全面，科学合理性一般，保证措施可行性一般，应急措施基本到位，得2分；</p> <p>④评审为差：方案不全面，不科学合理，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应急措施不到位，不得分。</p>
4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	专家打分	<p>（一）评审内容</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包括以下三项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底稿的存档、转交及保密工作； 2.做好后续交接配合工作； 3.服务期满，继续向采购单位和被审计学校提供项目相关的服务。 <p>（二）评分标准</p> <p>提供的承诺包含以上三点的得5分，未包含完整的不得分。</p>	
5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评价	10	专家打分	<p>（一）评审内容与标准</p> <p>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由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含学历、执业年限等关键信息），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有本科（或以上）学历，得2分； 2.具有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执业年限<5年，得2分； ②5年≤执业年限≤10年，得5分； ③执业年限>10年，得8分。 <p>本项累计最高得10分。</p> <p>（二）证明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供学历证书和学信网查询记录（如学信网无法查询的，还需提供毕业院校、人社部门等颁发机构或监管机构等单位出具的证明作为得分依据）。留学归国人员如无法提供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提供国（境）外学历证书（以及中文翻译件）和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材料，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zwfw.cscse.edu.cn/）在线查询截图也予以认可。 2.提供《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会计师信息”查询结果（查询网址：https://cmis.cicpa.org.cn/#/login）。 <p>备注：关于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执业证明材料，如注册会计</p>	

				<p>师执业证发证日期年限满足评分要求则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即可；如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因换新证原因发证日期变动则须同时提供由区级（含区级）以上行政主管或相关协会出具的相关年限证明文件。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以执业证发证时间计算（以6个月为标准四舍五入，即还差不到6个月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还差6个月（含）以上满整年的，按上一年计算）。</p> <p>3. 提供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如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6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20	专家打分	<p>（一）评审内容与标准</p> <p>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由复审小组长和组员构成，总人数为8人，且均为投标人自有员工（以社保为准）。其中，复审小组长4人，专业资格为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组员4人，最低专业职称要求为初级会计师（或审计师）。由投标人提供《项目团队成员基本情况一览表》（格式自拟，含专业资格、职称、执业年限和工作年限等关键信息）。不满足以上要求的，本项不得分。在此基础上，团队成员中：</p> <p>1. 复审小组长（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或取得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资格证书后相关工作年限）按以下标准得分：</p> <p>①执业（工作）年限<3年，得1分；</p> <p>②3年≤执业（工作）年限≤5年，得2分；</p> <p>③执业（工作）年限>5年，得3分。</p> <p>同一人员具备两份证书的，只计算一项执业（工作）年限最长的证书得分。本小项最高得12分。</p> <p>2. 组员中，每具有一名初级会计师（审计师）的，得1分；每具有一名中级会计师（审计师）或以上专业资质（格）的得2分。本小项最高得8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20分。</p> <p>（二）证明材料</p> <p>1.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提供证书材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行业管理信息系统”中“注册会计师信息”查询结果（查询网址：https://cmis.cicpa.org.cn/#/login）。</p> <p>备注：关于注册会计师执业年限执业证明材料，如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发证日期年限满足评分要求则提供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即可；如注册会计师执业证因换新证原因发证日期变动则须同时提供由区级（含区级）以上行政主管或相关协会出具</p>

					<p>的相关年限证明文件。</p> <p>2. 职称证书。提供会计或审计类高级职称证书复印件。</p> <p>3. 提供近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材料（证明资料可为社保收缴部门盖章证明资料、社保窗口打印资料或社保官网截图）。如投标截止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一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p>4.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p>注：执业（工作）年限以执业证（职称证）发证时间计算（以6个月为标准四舍五入，即还差不到6个月满整年的，按整年计算；还差6个月（含）以上满整年的，按上一年计算）。</p>
(三)	综合实力部分			2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方式	评分准则
	1	开展同类项目业绩	20	专家打分	<p>（一） 评审内容</p> <p>投标人自 2021年7月1日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p> <p>1. 每提供一项行政事业单位关于对公民办教育单位的经济责任审计或财务收支审计同类项目，且经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合格”的得4分，累计最高得16分；</p> <p>2. 提供一项民办学校分类登记财产清查复审服务项目，且经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结果为“优”或“满意”或“合格”的得4分，不提供不得分。</p> <p>本项累计最高得20分。</p> <p>（二） 评分标准</p> <p>投标人提供的每项业绩须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准确的证明文件，如未按以下要求提供完整证明文件（即3项证明文件必须提供，缺一不可）的业绩不计分，一年一签的长期服务续签合同只计算一个业绩：</p> <p>1. 中标通知书；</p> <p>2. 合同关键页（关键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日期等）；</p> <p>3. 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总体履约评价为“优”或“满意”或“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业务章）。证明文件的内容必须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项目名称、总体履约评价结果、出具证明的签署日期等相关内容，如提交的证明材料其评价结果没有结论而仅是打分的（比如打100分、98分、95分、85分等的）不计分，通过上述资料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资料，如项目报告或采购单位（或被服务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等。</p> <p>4. 以上证明材料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p>

五、项目需求

(一) 复审的主要内容

审查学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财产清查审计报告》，确认其所披露的内容是否符合《深圳市原有民办中小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和《深圳市原有民办中小学校财产清查指引》的要求，是否有漏项或者含糊不清、虚假披露的情形。着重核查清查基准日资产、负债、净资产与学校 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所载的年初资产、负债、净资产，年末资产、负债、净资产发生较大变化又无合理解释及相关证据的审计报告。如发现有不符合规定的情形，令其补充或者纠正，并出具《财产清查复审报告》。

(二) 财产清查基准日

2017 年 8 月 31 日。

(三) 服务清单

序号	学校	办学层次	需求内容	财政预算 限额	备注
1	龙盛学校	九年一贯制	民办中小 学财产清 查审计报 告复审	298000 元	按总价进行 报价
2	爱华学校	九年一贯制			
3	英才小学	小学			
4	翠枫学校	九年一贯制			
5	华龙学校	九年一贯制			
6	时代学校	九年一贯制			
7	吉华爱爱学校	九年一贯制			
8	爱义学校	九年一贯制			
9	育英小学	小学			
10	坂田爱爱学校	九年一贯制			
11	宏扬学校	九年一贯制			
12	坪西学校	九年一贯制			

13	爱文学校	九年一贯制			
14	启英学校	九年一贯制			
15	南园学校	九年一贯制			
16	平南学校	九年一贯制			
17	龙湖学校	九年一贯制			
18	兴文学校	九年一贯制			
19	简壹学校	九年一贯制			
20	金安小学	小学			
21	康艺学校	九年一贯制			
22	南芳塘坑学校	九年一贯制			
23	嘉联学校	九年一贯制			
24	安康学校	九年一贯制			
25	联邦学校	九年一贯制			
26	康乐学校	九年一贯制			
27	弘文学校	九年一贯制			
28	鹏达学校	九年一贯制			
29	名星学校	九年一贯制			
30	龙洲学校	九年一贯制			
31	才德小学	小学			
32	建文小学	小学			

(三) 服务形式与期限

本次财产清查复审工作共有三个重要阶段：审计外勤阶段（外勤具体时间为 9:00-18:00）、审计意见反馈阶段和审计报告阶段。具体要求如下：

1. 财产清查报告复审过程中，中标供应商需指派一名注册会计师担任项目负责人，负责质量把关和与采购单位沟通、联络、汇报进度等工作。一经指定，原则上不得更改项目负责人。

2. 中标供应商须按照采购单位工作要求，分四组（共 8 人）对 32 所学校开展财产清查报告的复审，其中，组长为

注册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或高级审计师），组员最低专业职称要求为初级会计师（或审计师）。

3. 全部复审工作需在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完成，如遇特殊情况需变更服务时限，以采购单位具体通知为准。

（四）复审的要求

1. 核实学校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交的清查盘点表。其中，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清查盘点表需载明资产名称、购建日期、数量、原值、累计折旧（累计摊销）和净值。需要确权的固定资产（如土地、房屋建筑物、交通工具）、无形资产等，应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产权证明。

2. 核实学校债权债务清查清理情况。

3. 核实举办者历年取得回报的情况及数额。

4. 确认政府补助资金和捐赠资金的收入、支出、结余。

收支结余应分别按政府补助项目、捐赠项目列示，并且在学校货币资金账户中需要有相对应金额政府补助结余资金、捐赠结余资金。

5. 核实清查基准日学校财务状况及各项资产、负债、净资产情况，确认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的实际数额。

6. 核实确认学校非限定性净资产中属于举办者投入、办学积累、限定性净资产解除限定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的数额；核实确认学校限定性净资产中，属于政府补助、社会捐赠尚未解除限定的数额及情况；核实学校国有资产净值的数额及情况。

7. 核实学校国有资产单独详细披露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及其资产名称，投入（使用、占用）时的数量、原值、累计折旧（累计摊销）、净值；至清查基准日的数量、原值、累计折旧（累计摊销）、净值；至清查基准日国有资产净值占学校净资产的份额。

8. 按照《深圳市原有民办中小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第十条的要求计算学校在办学结余中可获得的补偿总额，形成汇总表。

9. 协助学校修正其《分类登记申请表》和《财产清查信息表》中的关键数据。

（五）复审注意事项

1. 学校存货等实物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清查价值，以学校会计账簿记录的历史成本原值、累计折旧（累计摊销）和净值为依据。会计账面没有历史成本记录的，盘盈的实物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由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原值、累计折旧（累计摊销）和净值。

2. 关于限定性净资产解除限定的情形以及如何确认限定性净资产的数额，按照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财会〔2020〕9号）的规定执行。

财政部《〈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若干问题的解释》作为《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补充和答疑，对本次复审的相关业务具有重要指导意义，执行复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应遵照执行。

3. 因学校会计账簿记录有误、不实、不详、证据缺失或其他原因，导致财务数据无法直接确认或采用时，执行复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依法依规调整，根据调整后的资产、负债、净资产状况出具审计报告（附调整前资产负债表）。

4. 执行民办学校财产清查审计报告复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复审报告按照审计准则、《深圳市原有民办中小学校分类登记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免责条款不能成为出具不实复审报告的理由。

（六）项目验收要求

中标供应商完成规定的全部复审工作，按照国家会计标准以及采购单位的要求编制复审报告和工作总结，协助学校修改《分类登记申请表》和《财产清查信息表》中的关键数据，同时整理、移交工作底稿，并制成档案。

（七）其他要求

1. 中标供应商需严格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和采购单位的工作规范、要求，在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指导下，对相关审计人员进行事前培训，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审计任务，不得拒绝或推脱具体审计任务。

2. 中标供应商在充分调查论证的基础上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拟出初审报告；初审报告经采购单位核实，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后，出具正式复审报告，报告中财务数据、经济业务事实、引用法规依据不得出现错误。

3. 中标供应商需定期整理签到表、现场清查照片等过程性佐证材料交予采购单位。

4. 本次采购服务费用实行包干制，包含审计费、业务费、差旅费、餐费等所有与本次复审有关的费用，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增加其他费用。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一）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

（三）投标人为具备营业执照和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

（四）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由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五）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六）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七）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

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七、付款方式

按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有关规定执行。

八、投标要求和评标时间

1. 2024年8月6日11:00前，应标公司到深圳市龙岗区教育局310室提交投标文件（一式五份），逾期提交将不予受理。

特别提醒：1. 由公司法人代表参加应标的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2. 由公司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应标的须交身份证复印件（现场验原件）和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3. 提交标书时请现场签到确认。

2. 2024年8月6日15:00，区教育局评标小组公开开标，确认预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价格。

3. 通过龙岗政府在线对采购结果进行公示，确定最终中标供应商及中标价格，并发出中标通知书。

九、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和义务

1. 督促学校及时为中标供应商的复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全部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

2. 为中标供应商委派的复审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复审工作计划、工作方案、复审报告和复审档案资料等。

4. 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适当调整委派人员。

5. 如中标方未经采购人允许对外泄露相关财务资料，造成不良影响，采购方有权向中标单位追索经济赔偿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二）中标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会计法》、深圳市及龙岗区相关部门印发的制度、通知等相关规定进行复审，按时出具真实、合法的复审报告。复审报告格式总体保持一致，报告结构完整，内容翔实，用词恰当，反映相关的事实。

2. 复审过程中恪守实事求是、客观公正。

3. 按国家规定的程序实施复审，制定实施方案，编制复审工作记录和复审底稿，按照国家的相关审计准则和采购方审计指引要求实施复审。

4. 中标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需定期与采购单位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保障项目的效率和质量。当中标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成果（包含且不限于复审报告、工作记录、工作总结和复审底稿等）不符合质量要求，采购单位可要求中标供应商无条件修改，直至满足要求。

5. 该项目复审人员必须是中标方事务所供职人员，中标方如实提供复审人员专业水平状况，并保证复审人员的审计工作水准，若审计人员无法胜任工作，须按采购方要求更换人员。

6. 该项目审计人员应遵守审计署审计纪律“八不准”规定，遵守职业道德和需方规定的纪律；服务期间不得以采购方名义从事与复审工作无关的活动；对复审过程中知悉的商

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未经采购方或学校书面同意，中标方及审计人员不得将学校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否则，中标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后果，若因此给采购方造成损失的，中标方应予以全部赔偿。

7. 复审项目结束后，中标方要如数归还学校的会计资料，并及时整理复审底稿等资料，移交采购方。

8. 中标方不得将审计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方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三）违约责任

1. 中标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项目服务要求，按时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条件的审计人员，进驻学校开展审计服务工作。如中标供应商未按要求安排足够数量并符合条件的审计人员到学校开展审计服务工作，导致采购方无法正常完成复审工作任务，采购方严格按《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书面报请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2. 项目履约期间，如有会计从业人员离职等情况导致无法完成采购单位工作任务，中标供应商按要求安排符合条件的会计从业人员接替其相关会计服务工作。一经出现缺岗情况，限3个日历日整改完毕，未按要求整改或者履约期间出现二次缺岗导致采购服务无法完成，采购单位直接书面报告财政部门记入诚信档案。

3. 中标供应商在履约期间，如果因在岗的审计人员疏忽

造成采购人的损失（包括经济与名誉等方面的损失），应当由中标单位赔偿采购人的所有损失。

（四）投标响应承诺

供应商参与投标的，视为已完全理解和接受项目需求的所有要求，并能做出实质性响应承诺。

十、业务咨询

联系人：龙岗区教育局吴老师；

联系电话：0755-89551985；

地址：龙岗区中心城清林中路 213 号教育综合大厦

龙岗区教育局

2024 年 8 月 1 日